

花蓮縣太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順應家庭需求及緊急聯絡之使用。
2. 及早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。
3. 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4. 維護孩子身體健康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

1. 學生欲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需填寫「太昌國小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」如附件。
2. 導師與家長確認同意書後，經由學輔處同意後始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3. 在校上課期間全程關閉行動電話電源，放學後才可以將電源打開使用。
4. 如有緊急事情要連絡家人，須經由導師同意後，才可以使用行動電話。

三、學生及家長配合遵守事項：

1. 應自備備用電池，禁止於校內私自充電。
2. 未經核准私帶行動電話到校或未依學校規定使用行動電話。
第一次:口頭警告並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第二次: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領回。
第三次: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領回，並取消本學期使用行動電話資格。
3. 經核准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因而產生糾紛或遺失，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處理。
4. 家長同意子女使用行動電話，應先教育其正確使用觀念。
5.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四、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(音)、上網功能者使用規範

1. 應尊重他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。
2. 不得下載、儲存或傳送限制級圖(影)片。
3. 不得將有違校譽之錄影或圖片上傳至網路。
4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喪失在校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力。

五、本辦法經家長會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：
學輔處

敬會處室：

校長：

花蓮縣太昌國小使用行動手機申請書

本人願意接受「太昌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督促敝子弟確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電話使用規則。

攜帶門號：_____行動手機到校，若有違反辦法中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太昌國小

立書同意人：

_____年_____班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ps. 請於次日交回學校謝謝您！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「太昌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（家長收執）

◎學生及家長配合遵守事項：

1. 應自備備用電池，禁止於校內私自充電。
2. 未經核准私帶行動電話到校或未依學校規定使用行動電話。
第一次：口頭警告並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第二次：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領回。
第三次：由導師轉學輔處通知家長領回，並取消本學期使用行動電話資格
3. 經核准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因而產生糾紛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處理。
4. 家長同意子女使用行動電話，應先教育其正確使用觀念。
5.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